

莱山区第九小学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一、室内课堂教学

1、按时上下课，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中途离开，不拖堂。上课期间关闭手机，维持好课堂秩序。

2、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坚持按课表上课，未经教导处同意，不准私自调课。

3、教师要妥善处理课堂偶发事件，尊重学生人格，循循善诱，不讽刺挖苦学生，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关心爱护学生，如遇学生身体不适，及时与班主任或校领导联系，妥善处理，必要时及时送医院。

4、在课堂教学中，任课教师要实行考勤制度，对缺席的同学要查明去向，并及时向班主任老师通报。

5、上实验课的教师要组织好学生实验，保证实验课的安全。

（1）上课教师要严格按教材要求做好实验准备，对所用药品、器材要在课前检查并进行预做，确保药品器材安全有效。不得让过期变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药品进入课堂。

（2）上课教师要认真组织实验课的教学工作，必须做到：课前教师对要做实验的整个过程能熟练操作；对存在一

定安全问题的实验，教师上课时一定先讲实验要点和安全注意事项以及处理安全事故的必要知识；并对重要操作进行必要的示范和演示；实验的整个过程进行认真指导和全面监控，确保学生安全。

（3）所有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实验步骤，不懂就问，有问题及时向老师汇报。

6、到专用教室上课，要求学生排队有序前往。

7、学生表演节目，要留有一定活动空间，防止学生绊倒。

8、演示实验课前准备充分课堂操作规范。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

9、早、晚自习相关教师在岗，学生认真复习，独立完成作业。保持教室安静，不随便离开座位，更不得擅自离开教室。

10、学生上课专心听讲，认真做笔记，积极参加教学活动，使用圆规、刀具、剪刀等利器要注意安全，教师做好使用指导。

二、室外课堂教学

（一）体育课：

1、上课铃一响，体育教师必须到运动场地等学生到来，组织集合，清点人数，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2、合理安排运动量和运动强度，关注体质较弱学生和特异体质学生。

3、运动前，检查学生携带情况，如胸针，金属或玻璃装饰品，小刀钥匙等危险物品要收交，以免发生意外。

4、对于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学生，必须向体育老师请假，经体

育老师同意后，在教学场地休息，旁观；如遇有特殊病因不能到场地的，班主任必须做好管理工作，坚决杜绝教室有学生，却无人管理的情况。

5、如果体育课上，发生学生呕吐、晕倒、受伤等突发情况应立即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迅速通知班主任和学校领导。

（2）如果学生病（伤）情况较为严重，要立即送往就近医院进行诊治或抢救。

（3）班主任要及时将学生病（伤）情况通知到学生家长。

（4）体育教师事后及时写出现场情况书面报告，并上交学校。学校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情况了解和性质认定。

6、教学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做好学生的组织工作，保证学生在准备、学习、练习等环节均队列整齐安全有序，教师必须全程参与，精心组织，全程监控，不得出现学生散乱教师离场等严重违纪行为及安全问题。

7、体育组每学期对学校的体育设施、器材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若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总务处，总务处要及时对体育设备、器材进行维修或更新。

（二）其他室外课及外出活动：

1、学生到校外参加各类活动：

（1）直接组织者要在活动前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以年级段为单位的活动，要在活动前一天向教导处上报活动方案，学校须进行安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2）班主任要在活动前对学生进行各方面的安全教育，尤其是对个别学生要做好耐心的思想工作，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学生的安全。

（3）重大活动，如春游，校级领导要亲自带队，每个班安排两名教师负责学生的活动。

（4）带队领导、教师要将通讯工具开通，随时随地取得联系，确保联系畅通。

（5）学生活动时要注意交通安全，自觉遵守交通法规，过马路走人行横道，自觉维护交通秩序，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2、实践活动课要有计划、有组织、有专门指导教师，确保安全。

3、室外课一定要求学生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对服装、鞋类不符合上课要求的学生要求其予以更换。

三、责任追究：

在课程教学中，确因教师工作失职造成学生发生伤害的，该堂课的教师负全部责任。